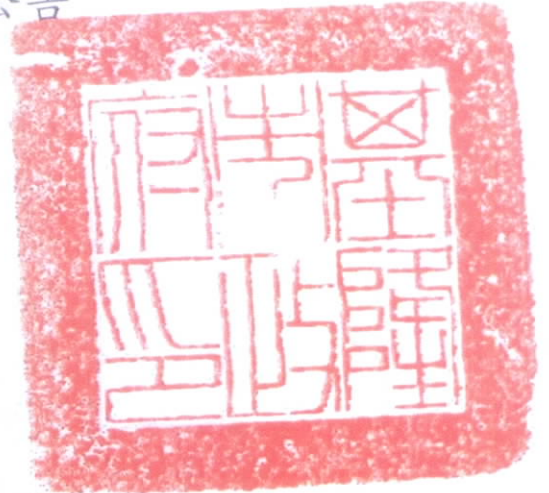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貳字第1050350535C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基隆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本案業經本市105年10月18日第1691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基隆市政府。
- 二、公告訂定「基隆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發布日施行。

訂

市長 林右昌

線

新 家 恒 日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梓芸
電話：02-24230181#1502
電子信箱：candy@kl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醫政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貳字第105035053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 主旨：檢送本市訂定「基隆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」令、公告各
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業經本市105年10月18日第1691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請本市中醫師公會轉知所屬開業診所中醫師。

訂

正本：基隆市中醫師公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隆市立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新昆明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暘基醫院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基隆市衛生局醫政科(均含附件)



線

市長 林右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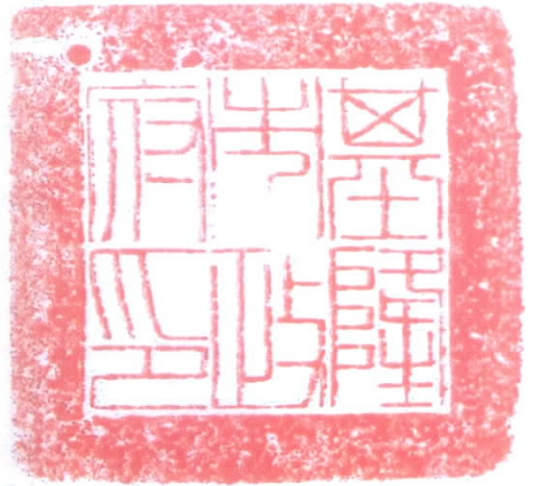
蘇州府志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貳字第1050350535B號
附件：如文



裝

訂定「基隆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」。

附訂定「基隆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之附表-基隆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」。

訂

市長 林右昌

線

家祭無忘國

基隆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總說明

一、前言

查本市未訂定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，現行收費均以各機構訂定之收費為依據，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，為使本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有所依循，本局參酌鄰近縣市收費情形及於105年5月10日召開本市105年度第1次醫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討論，爰擬具「基隆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(草案)」，期能符合法規之規定。

二、本標準共計3條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明定自治規則名稱為基隆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。
- (二)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。
- (三)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收費項目及金額。
- (四)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

基隆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府授衛醫貳字第1050350535B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為使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有所依循，特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基隆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府授衛醫貳字第1050350535B號令發布

名稱	說明
基隆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	明定自治規則名稱。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為使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有所依循，特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	明定本標準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。
第二條 本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	明定本標準收費項目及金額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



附表

基隆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

項目		收費標準(元)
一、掛號費		50-150
二、傷科脫臼整復		300-1000
三、骨折整復費		300-1000
四、針灸費		300-900
五、一般傷科(含材料費)		100-500
六、病歷複製基本費		上限 100
病歷複製影印費(每張)		上限 5
七、診斷證明書費		
醫療費用證明(補發)		20
病歷摘要	中文	600
	英文	600
診斷證明		50-100/每加 1 份 20 元

備註：

1. 各項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收費標準，本表未列之項目，不得超過全民健康保險局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。
2. 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，應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

